

《營運基金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營運基金條例》(第 430 章)第 4 條)

《郵政署營運基金》

議決 ——

- (a) 附表所列出的資產撥歸郵政署營運基金(在 1995 年 7 月 19 日通過的決議(第 430 章, 附屬法例 E)所設立者);
- (b) 該等資產的淨值, 在資本投資基金中列為營運基金資本。

附表

[(a)段]

資產

現金\$4,600,000,000。